

**关于对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关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监管工作函**

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0年3月2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下发的《关于对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0】0266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根据《监管工作函》要求，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众联资产评估”）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及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问题二：请公司核实并披露审计工作、资产评估工作的具体进度和预计完成时间。请财务顾问、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发表意见。

公司于2019年6月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我们担任此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评估机构。

我们接受公司委托，进行各项评估工作，2019年6月10日，国众联资产评估以2018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云南昆交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国众联评报字（2019）第3-0028号），并配合公司完成了国资核准工作。

由于标的资产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有效期已到期，公司于2019年11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推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决议将根据重组进度对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基准日进行调整。

因疫情影响，公司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基准日已调整为2020年3月31日，截至目前，我们暂未开展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续各项评估外勤工作，暂时无法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资产评估工作的具体进度和完成时间作出判断。国众



联资产评估将根据公司本次重组项目时间安排，组织项目团队，积极有序推进本次标的资产的评估工作，并及时出具标的公司的《评估报告》。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